

FATF“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以及“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

作为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持续对全球范围内洗钱和恐怖融资体系存在显著缺陷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监测，督促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于每年2月、6月和10月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黑名单”区域）以及“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灰名单”区域）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3年2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33届第2次全会决定将南非和尼日利亚纳入“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同时认可柬埔寨和摩洛哥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意其退出“灰名单”；“黑名单”此次共计3个司法管辖区，“灰名单”此次共计23个司法管辖区，具体如下：

高风险国家或地区 (3)	存在战略缺陷的国家和地区 (23)	本次被移除名单的国家或地区
伊朗、朝鲜、缅甸	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开曼群岛、刚果（金）、直布罗陀、海地、牙买加、约旦、马里、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本次新增） 、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 南非（本次新增） 、南苏丹、叙利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柬埔寨、摩洛哥